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生亞企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羅文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建廷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芝寧